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5〕8220 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鑫昌龙[2015]01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84505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综合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挂牌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交易监察部，机构业务部，信息研究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何双琳　　共印 6 份